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延長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之最後截止日期
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賣方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